

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揭安委办函〔2023〕49号

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榕城区 “12·7”一般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挂牌督办的函

榕城区政府：

2023年12月7日，你区溪南街道西寨村发生1起房屋装修过程人员坠落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。

根据《揭阳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办法》要求，现对该起事故的调查处理实行挂牌督办，具体落实以下督办事项：

一是请你区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，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，抓紧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。要认真落实《广东省较大及以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指引》，查明事实、分析原因、理清责任，提出事故教训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。

二是请根据《关于建立事故初步调查报告报送机制的通知》要求，在事故发生后7日内提交初步调查报告，并每15日向市安委办报告一次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进展情况。

三是事故调查报告经你区安委会审查同意后，在规定期限内以区安委会文件上报市安委办，经审核同意后，由区政府负责批复结案。事故结案后，事故调查报告和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要及时按规定报市安委办备案。

此函。

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2月8日

抄报：蔡淡群、杨广新同志。

抄送：榕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。